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32

关于事业单位奖励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玉人社发〔2019〕138号）、《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通知》（玉人社便笺〔2020〕20号）要求，现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以疫情防控为中心，突出救治环节涌现的先进典型，按照“发现一批，奖励一批”的原则开展及时奖励。为及时掌握全市开展奖励情况，从本周起实行定期报送制度，每星期四上午11：30前，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填写《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情况表》（附奖励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通过OA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没有开展的也需报空表），其他市级单位开展及时奖励的，自奖励文件印发后三日内及时报送上述材料；申请给予记功奖励的，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

二、结合年度考核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期奖励工作，对年度考核连续3年为优秀等次的，各县市区、各单位要认真审核，填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于3月31日前将盖章的扫描件通过OA邮箱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潘锦莹

联系电话：0877—2013957

附件：1. 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情况表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

